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年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暨國教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二. 目的

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 定義

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 校園行動載具管理

（一）申請程序：

1. 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並由班級導師同意後始得攜帶到校，若未申請經導師同意者，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申請表如附件一)。
2.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二）使用時間：

1. 課堂下課及午間用餐時間可使用，但不得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
2. 除課程中授課教師課程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3. 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

（三）管理方式：

1. 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含定期評量、自習課、輔導課、體育課、實習課）、彈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震動並禁止使用，經老師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2. 上課鐘響後配合各班行動載具管理要求實施，不得放置桌面。
3. 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提早繳卷人員應配合於考試結束(下課鐘響)後，始得開啟行動載具設備使用，相關應試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4.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於定點使用，不得邊走邊使用，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可妨礙他人學習。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5.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時，應尊重他人隱私(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
6. 同學取、放行動載具需小心，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違者自負責任)，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手機，違者以竊盜論處。
7.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發現學生於校內違規使用手機，依學生獎懲辦法以議處或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

限，情節嚴重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四) 違規處置：

依據教育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禁止之。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1. 上課期間(含定期評量、自習課、輔導課、體育課、實習課)、彈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者，依本校獎懲辦法核予小過1次處份。
2.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3. 行動載具(含行動電源)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違者同未經同意逕自使用行動載具，記警告1次處分。
4. 竊取他人行動載具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5. 未申請經導師同意而私自帶至學校使用或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除記處分外，得由導師或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設備，或請家長當日到校領回行動載具設備。
6. 考試期間，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五.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榮高中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及避免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造成教學困擾及影響課業學習，特訂定本校「學生行動載具設備使用管理規範」，請家長陪同孩子仔細閱讀以下規範，並督促遵守規定。

一. 管理原則：

- (一)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 經申請由班級導師同意後始得攜帶到校，並限於下課及午餐時間可開機使用，上課期間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餘時段一律關機，並配合各班行動載具管理要求實施，不得放置桌面。
- (三) 上課期間（含定期評量、自習課、輔導課、體育課、實習課）、彈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非經授課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影音、娛樂等程式軟體。
- (四) 若臨時有事需聯繫學生，可撥打學校電話 08-7223409 轉 22(導師分機)或教室官室 08-7214589 協助轉達或回撥。

二. 違規處置：

- (一) 違反本規範者將由導師通知家長，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份。
- (二) 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除依校規處分外，將由導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設備，必要時須請家長於當日到校將行動載具設備領回。

*下方家長通知回條請填寫後撕下交導師彙整存查。

-----分隔線-----

屏榮高中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家長通知回條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範，並願督促子女遵守校方規定，如違反規範願接受校規處分。

申請人： 科 年 班 學號： 座號： 學生姓名：

手機號碼： IMEI碼（輸入*#06#）

（申請通過者，日後手機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換，請通知導師及生輔組）

申請原因：

家長姓名： 電話： 手機：

家長簽名+蓋章： 導師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